

Q1 何謂酒？

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不論取名為「○○露」、「○○液」或「○○釀」均屬「酒」。

Q2 何謂私菸、私酒？

產製及進口菸酒須向財政部申請許可執照始可營業，未經許可產製、輸入之菸酒稱「私菸」、「私酒」。

Q3 產製私菸、私酒者，有何處罰？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

Q4 Q4民眾可否產製供自用之菸酒？

為符民情，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所稱「一定數量」如下：



Q5 販賣私菸、私酒者，有何處罰？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Q6 輸入私菸、私酒者，有何處罰？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Q7 旅客於國內(外)航空站免稅商店購得之免稅菸酒，入境後得否作為販售營利之用？

國內(外)航空站免稅商店購得之免稅菸酒，僅可供自用或餽贈，不得作為販售營利之用，若經查獲者，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Q8 酒類可否在網路上販賣？

違反者將如何處罰？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Q9 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是否可以繼續販賣？

違反者將如何處罰？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違反規定者，菸酒販賣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屬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Q10 酒販賣業者警示圖文規範為何？

違反者將如何處罰？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

違反規定未標示者，自105年1月1日開始將依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最低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飲酒 勿開車
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Q11 酒之廣告或促銷規範為何？

違反者將如何處罰？

刊登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違反規定未標示者，將依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禁止酒駕 酒後不開車 安全有保障

Q12 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為何？

選購酒品請認明此標誌，酒瓶上印有「W」字型標誌，係屬財政部認證之「優質酒類」。

